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地区) 电梯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注册登记并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的电梯的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安装及维修保养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及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地点范围内，被保险人所有、使用、管理、安装或维修保养的电梯（包括液压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各类电梯，以下简称“被保险电梯”），在使用、安装、维修、保养或改造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误操作或疏忽、过失行为；
- （二）火灾、爆炸、水管爆裂、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意外事故；
- （三）停电、坠落或运行过程中的突然故障；
- （四）因乘坐或欲乘坐被保险电梯发生的意外坠井；
- （五）被保险电梯因安装、检修、维保、改装存在质量缺陷所造成的事故；
- （六）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的恶意行为或盗抢行为所造成的事故；
- （七）上述各项以外，自然灾害及其他各类意外事故。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依据人民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或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不论依法是否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保险人都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发生事故的电梯不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或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

标志;

(三) 不具有资格证书人员操作电梯或盗用、伪造、涂改、转借作业人员证件操作电梯, 但被保险人不知情或无法控制的情况除外;

(四)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五)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六) 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第八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不论依法是否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 保险人都不负责赔偿:

(一) 在投保时已经发生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电梯安全责任事故;

(二) 发生事故电梯自身的损失;

(三) 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四) 被保险人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

(五) 任何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六)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 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 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合同免除范围内;

(七) 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率);

(八) 保险事故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八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政府有关电梯安全管理和设备使用的法规和规章，定期对电梯进行检查、保养、维修等工作，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检查，一旦发现有碍电梯安全运行的技术故障，应立即予以排除。被保险人应制定电梯使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工作，对需配备电梯司机的电梯，应对电梯司机进行上岗培训，配备合格的电梯司机。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发生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造成保险标的风险显著增加从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 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 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 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或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 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 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 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 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 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提交保险单正本、事故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电梯应急处置中心出具的事故证明、电梯事故发生地居委会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事故证明、有关人员拍摄的照片或视频等影像资料等)、损失清单、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仲裁机构的裁决书, 由保险人认可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电梯维修保养单位、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受害者。但由于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保留代位请求赔偿的权

利。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判决、仲裁机构裁决，或经索赔方、被保险人及保险人三方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依据。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核定死亡伤残赔偿金。

未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赔偿范围或超出本保险合同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死亡伤残赔偿金包括下列项目：丧葬费、死亡补偿费、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用（参照国家公务员出差报销标准）、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护理费、康复费、交通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住宿费、误工费。

伤残赔偿金依据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以《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为依据确定的伤残程度证明，按本合同“伤残赔偿比例表”对应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所得的数额内计算赔偿。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对于第三者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符合当地政府颁布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医疗费用包括：医药费、诊疗费、住院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且合理的后续治疗费。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对于每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于各项保险责任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第三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累计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人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被保险人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投保人或其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保险人仅负责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均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第三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单位或个人。

附录：伤残赔偿比例表

项 目	伤害程度	保险合同约定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一)	死亡	100%
(二)	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三)	二级伤残	90%
(四)	三级伤残	80%
(五)	四级伤残	70%
(六)	五级伤残	60%
(七)	六级伤残	50%
(八)	七级伤残	40%
(九)	八级伤残	30%
(十)	九级伤残	20%
(十一)	十级伤残	10%